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持續關連交易

第三次修訂相互擔保協議

謹提述有關相互擔保協議以及相互擔保協議之補充及修訂，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本公司公告。

第三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上海城開與國資經營公司訂立第三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相互擔保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條款，據此，協議雙方已同意將擔保額度由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99,875,000港元）調低至人民幣332,000,000元（相等於約414,896,000港元）。相互擔保協議（經第三補充協議修訂）之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城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上實城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及徐滙區國資委擁有59%及41%。徐滙區國資委為上海城開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國資經營公司為徐滙區國資委授權經營之國有企業，徐滙區國資委對國資經營公司行使國有股東職權，故此，國資經營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城開和國資經營公司之間之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國資經營公司根據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對上海城開獲得之貸款及信貸融資提供擔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然而，就上海城開根據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對國資經營公司獲得之貸款及信貸融資提供擔保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上海城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資經營公司訂立相互擔保協議（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一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第二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雙方同意就彼此可能不時從銀行向其各自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99,875,000港元）之貸款及信貸融資所產生之責任提供相互擔保。相互擔保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三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上海城開與國資經營公司訂立第三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相互擔保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條款，據此，協議雙方已同意將擔保額度由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99,875,000港元）調低至人民幣332,000,000元（相等於約414,896,000港元）。相互擔保協議（經第三補充協議修訂）之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相互擔保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由國資經營公司擔保上海城開之貸款及信貸融資總額約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等於約389,903,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上海城開擔保國資經營公司之貸款及信貸融資總額約人民幣176,000,000元（相等於約219,9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國資經營公司就上海城開提供的擔保所獲得的貸款及信貸融資總額於任何時間並無超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99,875,000港元）的現有擔保額度。

訂立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及第三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相互擔保協議可使國資經營公司及上海城開取得若干貸款及信貸融資，以滿足彼等各自之資金需求。由於國資經營公司及上海城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之資金需求並未達至擔保額度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99,875,000港元）（經第二補充協議修訂），並且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

上海城開及國資經營公司之各自資金需求將無大幅增加，雙方已訂立第三補充協議，將擔保額度由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99,875,000港元）調低至人民幣332,000,000元（相等於約414,896,000 港元），以反映最新情況，並將相互擔保協議續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第三補充協議或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城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上實城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及徐滙區國資委擁有59%及41%。徐滙區國資委為上海城開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國資經營公司為徐滙區國資委授權經營之國有企業，徐滙區國資委對國資經營公司行使國有股東職權，故此，國資經營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城開和國資經營公司之間之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國資經營公司根據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對上海城開獲得之貸款及信貸融資提供擔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然而，就上海城開根據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對國資經營公司獲得之貸款及信貸融資提供擔保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上海城開為上實城開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城開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

國資經營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國有企業，其成立須由中國上海市徐滙區人民政府批准以及由徐滙區國資委授權。其主要從事投資、資產管理及項目融資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 根據相互擔保協議（經第三補充協議修訂）之安排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相互擔保協議」	國資經營公司及上海城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國資經營公司及上海城開同意就彼此不時從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獲得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74,781,000港元）之貸款及信貸融資所產生之責任提供相互擔保，並經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補充協議」	上海城開與國資經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相互擔保協議之擔保額度由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74,781,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99,625,000港元），以及續展其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額度」	根據相互擔保協議、第一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或第三補充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國資經營公司或上海城開（視乎情況而定）須就國資經營公司與上海城開分別獲得之貸款及信貸融資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補充協議」	上海城開與國資經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相互擔保協議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相互擔保協議之擔保額度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99,625,000港元）減低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99,875,000港元），以及續展其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上海城開」	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別由上實城開間接及由徐滙區國資委擁有59%及41%
「上實城開」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約69.95%上實城開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國資經營公司」	上海徐滙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徐滙區國資委作為授權代表於其行使國有股東職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補充協議」	上海城開與國資經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之相互擔保協議之第三補充協議
「徐滙區國資委」	上海市徐滙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中國上海市徐滙區人民政府授權及直轄上海市徐滙區人民政府之政府機關，負責監督及管理徐滙區管有之國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上海城開行使國有股東職權，並為持有上海城開41%股權之股東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002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